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倘沒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票，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附註4)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省覽二零二三年度之報告及財務報表                          |         |         |
| 2.         | (a) 重選周思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阮國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         |
| 3.         |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         |         |
| 6.         | 批准將相當於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     |         |         |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即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倘閣下擬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此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於任何一欄填上「✓」號，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本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據稱由代表公司的公司高級職員簽署，則應假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一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公證副本，最遲須於本表格指名的人士擬參與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則最遲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或本公司之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股東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倘存在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